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04號

原　　告　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耀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周明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捌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3月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訂立借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93年4月2日)起，約定60期，每月為一期，利息前3期按年利率百分之3固定計息，第4期起按年利率百分之12固定計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98年4月2日借款到期後，被告未依約繳款，有1,144,175元未清償。安泰商業銀行將其上開債權轉讓予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再將該債權讓與訴外人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再將該債權讓予原告。爰依前開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公告及帳戶授信明細資料為憑，核與所述情節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2,385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謝婷婷